

柞水县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LTZCZB2022040

甲方: 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

柞水县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TZCZB2022040), 在柞水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凌通铭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信息化建设,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 肆佰肆拾柒万捌仟零壹元整, 小写: 4478001.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4—培训计划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5—价格一览表 (详见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合同价款: 本项目成交金额: 大写: 肆佰肆拾柒万捌仟零壹元整, 小写: 4478001.00 元 (含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5-2、结算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

13434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 项目实施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65%, 即: 29107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零柒佰元; 剩余 5% 合同额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即: 223901.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玖佰零壹元。

5-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5-4、发票开具: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软件部分开具税率 6% 发票, 硬件部分开具税率 13% 发票。

6、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西新街2号

邮 编: 711402

电 话: 0914-4323967

传 真: 0914-4323967

乙方名称: 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商业区曲江首座6层

邮 编: 710000

电 话: 029-82003808

传 真: 029-820038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江支行

帐 号: 129909051410501

代表签字:

盖章:

2023年1月9日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